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2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328

0120409/93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 編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四)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三二八冊目錄

福建省單行法規彙編(四)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編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一九三六年出版

通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依限辦理具報令

教通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 廈門市長
各縣縣長

教育廳奉教育部銑電開劃分小學區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單位應速積極進行各省應迅飭各縣市限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列表彙報到部備核等因轉呈到府查劃分小學區應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以每一小學區平均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唯本省各縣市保甲編查多已完竣聯保主任有協助區長辦理義教之責聯保及各保且爲辦理義教之基本地區關係甚爲密切故各縣市對於劃分小學區應就聯保內視各保人口之疎密合兩三保或單獨一保約有人口一千人者爲一小學區以免分割聯保及各保之地界庶利進行各縣市中已有呈送劃分小學區圖說者其劃分方法如與上述相符應於圖中加具聯保及保界線並附說明再行呈核如與上述不符應即重新劃分茲將原送圖說發還其尙未着手劃分者即應遵照上述辦法辦理統限於十月十五日前具文連同圖說呈府核轉

又查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於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規定本省爲使小學區與各聯保保持連絡起見故在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以聯保主任兼學董其任務照部定辦理應由各縣市政府速即指派各聯保主任爲該聯保之學董並督促其負責辦

理聯保內各小學區之義務教育即部章所規定學董之任務（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三）籌劃經費（四）編製預算（五）調查學齡兒童（六）籌設學校（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八）督促私塾改良其在短期小學未開學之前尤應先行積極辦理籌劃經費調查學齡兒童籌設學校等三事以重專責除分令並另文發還小學區圖說外合行

專員轉飭所屬各縣長遵照此令
令仰該市縣

製發各縣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進行概況表飭屬詳細填

報令

教通字第七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令

各區專員公署
廈門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教育廳奉 教育部文代電內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規定於本年度開始應按照預定計劃切實進

行現在中央義教補助費共兩月均已匯出而各縣市在本學期已設立與開始設立之短期小學確數究有若干以及各縣市短期小學收容學童數究有若干普通小學增加之學級數及兒童數究有若干省市縣實際籌定之經費數究有若干均應查明於文到一週內詳細報部以憑核辦其實施計劃尚未具報者並應速報仰即遵照等因轉呈到府查實施義務教育已規定為本年度教育中心工作各縣市

自應按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俾資實現茲參照 教育部飭查各點製定福建省各縣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進行概況表式分發各縣市遵填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 份令仰該 縣 專員轉飭所屬各縣政府 於文到十日內依照所列各項分別詳細填表兩份呈候核轉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長 長

計發福建省各縣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進行概況表 紙

福建省各縣市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進行概況表

二十四年十月
年月

日製發
日填報

區 別 縣 名	本年度預 計開設之 短期小學	已設立之 短期小學	短期小學 已收學童 數	本年度普通小學增加各項 校數	級數	兒童數	經費數	本年度已籌定義務經費數 短期小學	師訓班	其他	合 計
備											

註	明說
	一，本年度預計開設之短期小學 各縣應就本年度所得省補助費及自籌的款預計事實上能實行開辦之校數或級數不論單設或附設合併計算並於備註項內分別註明 二，已設立之短期小學及已收學童數 各縣應就填報時已經設立開學之短期小學數及所收之學童數填入 三，普通小學增加各項 各縣即就本學期與上學期比較所增之數填入 四，已籌定義務經費數 各縣應就新籌各項義務教經費之的確可靠及奉 令核准征收者列入如各項不能分配時得單填合計數但須將收入各項細數分別詳列備註項內

(丁) 社會教育

福建省省立

圖書館館長
民眾教育館館長
體育場場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省立民眾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及體育場場長之任免及待遇均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館長或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專門研究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院或教育科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三 曾在專門訓練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曾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館長或場長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館長或場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館長或場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免除其職務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 辦事不力者

四 行爲不檢者

五 侵蝕公款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館長或場長每月俸給標準規定如左

機關	俸給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民衆教育館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圖書館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公共體育場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省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各縣

圖書館館長
民衆教育館館長
公共體育場場長

任免及待遇暫行規程

廿一年一月廿二日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凡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圖書館館長及公共體育場場長之任免及待遇均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館長或場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一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 二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對於所任事業有研究者
- 三 曾在專門訓練辦理社會教育人員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曾修習所任事業之學科得有證明書或對於所任事業曾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中等以上程度之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第三條 館長或場長由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

第四條 館長或場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五條 館長或場長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免除其職務

一 違背黨義者

二 違反教育法令者

三 辦事不力者

四 行為不檢者

五 侵蝕公款者

六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館長或場長之每月俸給由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左列標準酌定之

等	第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俸	給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報教育部省府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民衆書報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推行民衆教育起見就福州市區域內相當地點設立民衆書報所若干

所

第二條 民衆書報所設管理員一人辦理所內一切事務由教育廳任用之於必要時得設助理員

一人

第三條 民衆書報所每所開辦費暫定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月五十元由管理員依照

左列標準編製預算呈廳核准支給惟附設講演所者經常費每月增加二十元

職員薪俸占全數百分之五十

購置書報費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

辦公費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民衆書報所管理員須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勤奮耐勞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畢業或民衆教育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受過民衆教育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三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研究者

第五條 民衆書報所管理員犯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停止其職務

一 違背本廳教育方針者

二 行爲不檢不足領導民衆者

三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四 治事不力改進無方者

五 在法律上喪失公民資格者

第六條 民衆書報所每日閱覽時間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

第七條 民衆書報所除星期一停閱外其他各紀念日概不放假遇有特別情形經本廳核准後得宣布暫時停閱

第八條 民衆書報所經本廳核准後得附設巡迴文庫通俗講演所民衆問字處民衆代筆處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民衆書報所於每月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通俗講演所辦法大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教育廳爲宣傳黨義灌輸公民常識起見就本省所設民衆書報所內附設通俗講演所若干所

第二條 通俗講演所設講演員一人主持關於講演事務由教育廳委任民衆書報所管理員兼充不另支薪但得酌領津貼每月以十元爲限

第三條 凡附設講演所之民衆書報所其管理員應由依照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檢定合格

人員充任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員得隨時延請相當人員担任臨時講演

第五條 通俗講演所得用文字圖畫音樂幻燈等輔助講演

第六條 通俗講演所每所開辦費暫以三十元爲限

第七條 通俗講演所每星期至少講演三次每次以一小時至二小時爲度其講演日期由講演員定之

第八條 通俗講演所於每月終了時應將辦理事項製成各項統計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福建省民衆學校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省關於民衆學校事項除 部頒民衆學校規程已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得附設於各教育機關各行政機關及各公私團體或單獨設立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以學校所在地之地名爲校名例如「閩侯縣立塔巷民衆學校」如係機關或團體附設者應稱「某機關附設某某民衆學校」

第四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學生所用文具書籍均由校供給俟學生修業終了後收

同

第五條 民衆學校所有應用物品於移校或續辦時均應移轉使用並造冊呈報

第六條 民衆學校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度如遇人數過多得按學生程度年齡職業分班教授

男女必須分校如地方有特殊情形得難分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應儘可能分班授課

第七條 各縣視教育經費狀況及各鄉戶口多寡分期辦理民衆學校

第八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員前往轄境內各民衆學校實行指導並應組織民衆

教育委員會計畫各該縣關於民衆教育之設施

第九條 各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分區調查地方年長失學人數製成統計以爲設校施教之準備其調查表式如左

福建省某某縣失學民衆調查表

鄉	學	姓	年	籍	職	住	應否即	備
別	區	名	齡	貫	業	址	令入學	註
第十條	調查完畢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即根據調查報告分令各區教育委員發就學通知書於各該區失學人或其關係人指定學校限令就學							

第十一條 失學人如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暫時或永久免學

算	樂	體	總
術	歌	育	計
一五〇分	五〇分	七五分	九二五分
三	二	三	二四
本科作業包括珠算筆算及記賬			

第十七條

除右列科目外並得斟酌地方情形及學生需要添授農工商業常識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各科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之修業期間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度其授課時間以不妨害學生職業爲原則由各校自定之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並全期出席次數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並造具學生學業成績表及成績及格學生一覽表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轉呈省政府備案其成績優異者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獎品以示鼓勵

前項證明書應由原校呈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